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00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訴流程圖(共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300980_ATTACH1.png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將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正式啟用

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2日府授衛醫字第11302914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平臺係為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；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（啟用後將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頁）。

(二)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）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

輔導處

收文:113/08/07



113000275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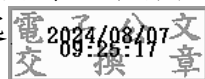
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(四)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）。

(五)申訴處理機制：本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（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